

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06 年 12 月 20 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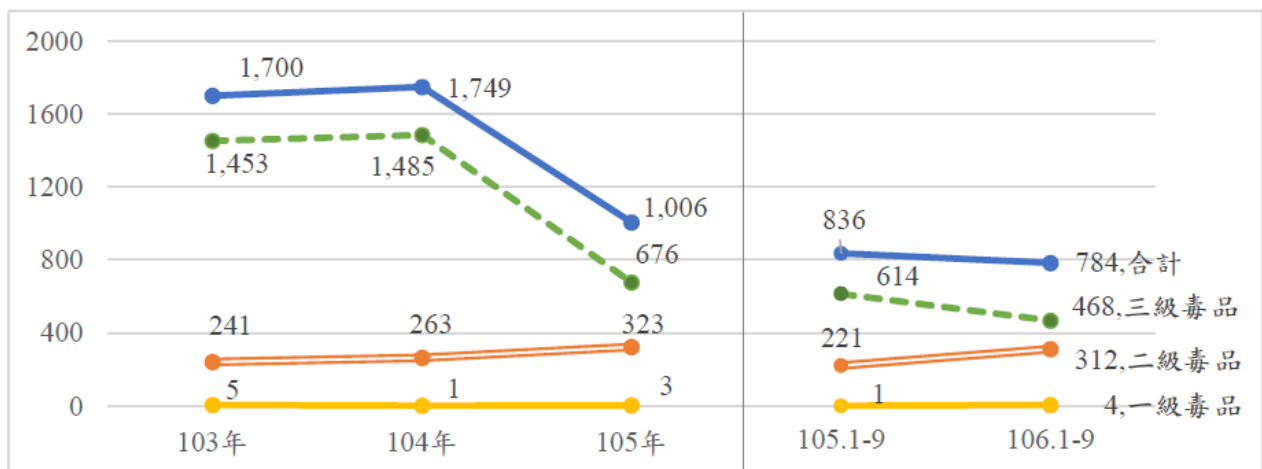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修正)。
- 二、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14 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貳、藥物濫用現況說明

一、青少年藥物濫用人數分析

- (一)近 2 年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全國藥物濫用人數持續下降，但第二級毒品通報比例上升。(圖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安中心

圖 1：近 3 年教育部校安通報全國藥物濫用人數分析

- (二)經統計分析 102 至 106 年本市國中小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成效統計情況，摘要說明如下：(表 1、表 2)

- ①106 年 1 至 11 月份清查、輔導國中小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去年未結管繼續輔導計 2 件、新增案計 2 件、輔導成功計 2 件、轉休學或畢業中斷計 2 件、裁定收容計 0 件、繼續輔導計 0 件，輔導成功率達 100%。

- ②經分析近五年國中小新增個案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肯定本市對於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的落實及努力。
- ③國中小藥物濫用個案之男女比例約 2:1，女性部分發現藥物濫用案件與涉兒少性交易案有相關性，故針對校園性平案件個案加強列管檢驗；另統計近五年本市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於同學制時期再犯率為 12.28%，故針對已結案之學生仍持續加強列管與關懷，有繼續升學或轉學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④督導學校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個案轉銜，降低失聯率。106 年畢業中斷計 2 件，均以公函轉介至社政單位賡續輔導。

表 1：102 至 106 年新竹市國中小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成效統計表

年度\類別	去年未結管數	新增個案數	中斷無法輔導 (畢業、休學、轉學、安置)	裁定收容 (輔導失敗)	輔導中	輔導成功 件數	輔導成功率
102	6	22	9	3	7	9	75%
103	6	17	10	3	3	7	70%
104	3	13	5	3	3	5	62.5%
105	3	3	1	0	1	4	100%
106 年 1-11 月	2	2	2	0	0	2	100%
小計	20	57	27	9	14	27	75%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表 2：102 至 106 年新竹市國中小學校藥物濫用學生性別及再犯率統計表

年度\類別	男性	女性	當年新增總件數	同學制時期再犯件數	再犯率
102	17	5	22	2	9.09%
103	9	8	17	3	17.65%
104	8	5	13	1	7.69%
105	2	1	3	0	0%
106 年 1-11 月	1	1	2	1	50%
小計	37	20	57	7	12.28%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三)由警察機關查獲全國 24 歲以下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數分析，亦顯示青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數有下降趨勢。(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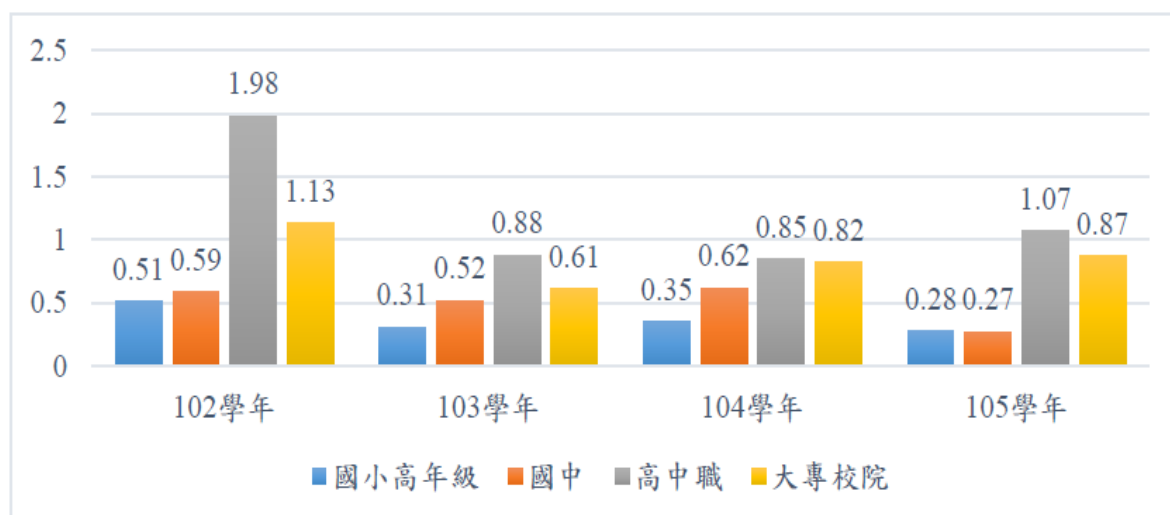
表 3：警察機關查獲全國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

年 度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				本部校安通報 (第一至第四級)	
	18 歲未滿	18-24 歲	合計	同期增減	人數	同期增減
104 年	2,510	10,843	13,353	-5,156	1,749	-743
105 年	1,668	6,529	8,197	(-38.6%)	1,006	(-42.5%)
105.1-8	1,569	5,300	6,869	-2,829	720	-36
106.1-8	574	3,466	4,040	(-41.2%)	684	(-5%)

資料來源：第 24 次毒防會報高檢署「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

二、校園藥物濫用盛行率分析

(一)根據教育部近幾年委託陽明大學針對在學學生進行之藥物濫用網路匿名調查顯示，各級學校學生自陳曾經使用非法藥物情形(終身盛行率)，最高峰幾乎均在 102 年，之後每年雖有增減，但並無大幅增加趨勢。(圖 2)



註：終生盛行率係指曾經使用，不代表目前仍在施用(單位：%)

資料來源：國立陽明大學

圖 2：全國學生藥物濫用盛行率分析

(二)經統計分析 101 年至 106 年本市國中小學生藥物濫用分級人數，以三級毒品為最多、毒品種類以愷他命為最高。藥物濫用新增人數最高峰為 102 年，近 4 年有逐漸下降趨勢。(圖 3、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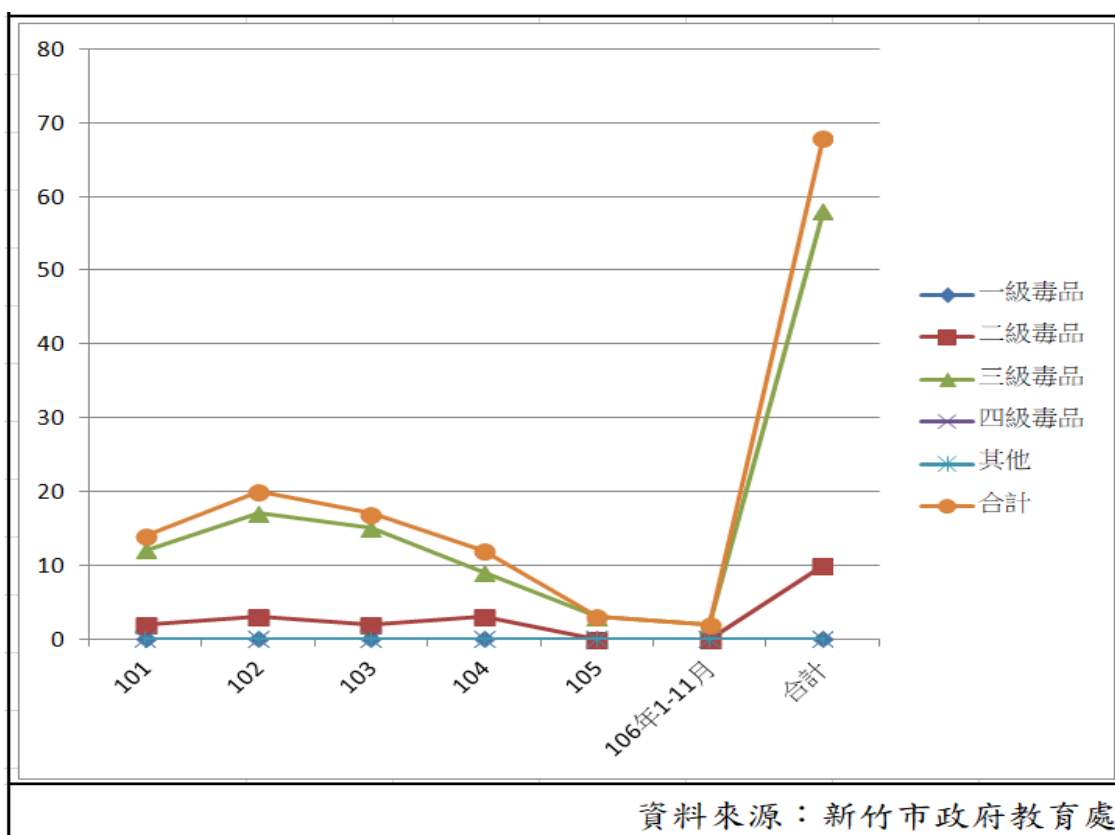


圖 3：101 年至 106 年新竹市國中學生藥物濫用分級人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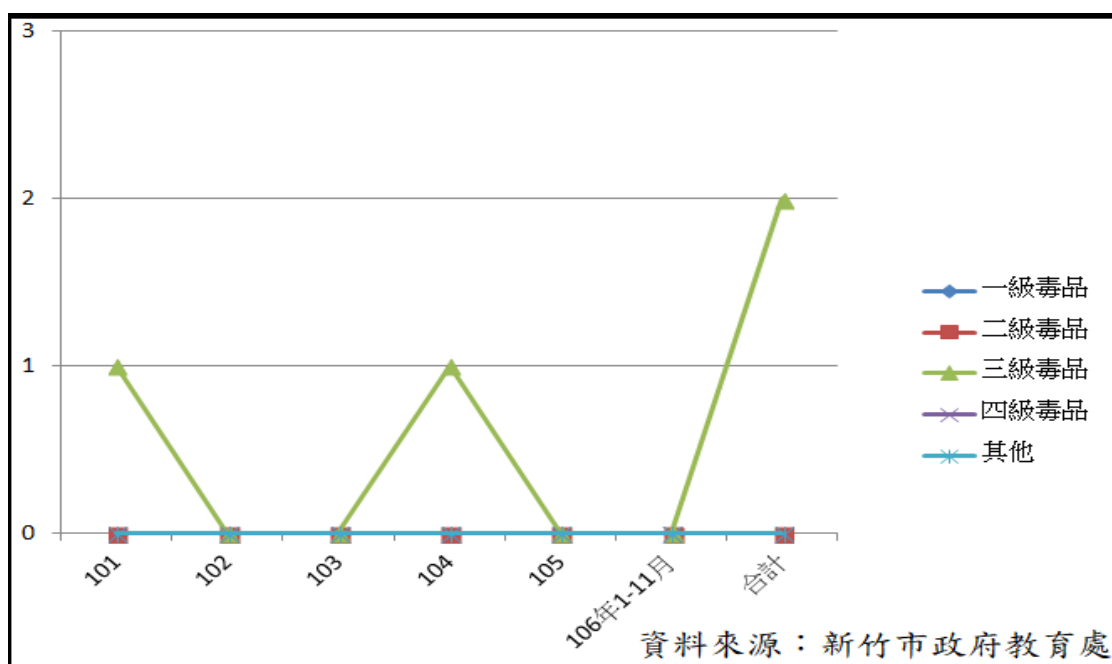


圖 4：101 年至 106 年新竹市國小學生藥物濫用分級人數一覽表

三、警方查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

(一)為減少校園藥物濫用黑數，正視問題，教育部自 106 年起，首度每月與警政署進行 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勾稽，勾稽結果顯示警方查獲涉毒嫌疑人中，具學生身分者約占 5%。(表 4)

表 4：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結果

年 度	警方查獲 人數	教育部查證		
		高中職	大專	合計
105 年	7,550	207	183	390 (5.17%)
106.1-9	12,758	309	281	590 (4.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製表：教育部

(二)至於「18歲以下」涉毒品案件嫌疑人，近2年勾稽結果約50%為在學學生。(表5)

表 5：18 歲以下遭警查獲涉毒品案件人數勾稽結果

年 度	警方通報 人數	在 學	未在學	來函前已休、 轉、退學或畢業
105 年	1,242	667 (53.70%)	332 (25.93%)	253 (20.37%)
106.1-9	1,033	487 (47.14%)	374 (36.21%)	172 (16.65%)

(三)經分析本市市立國中小遭警查獲涉毒案件與學校執行篩檢檢出情形比較，摘要說明如下：(表 6)

- 1、102 年、103 年遭警查獲案件數高，但經勾稽後實際為學校可處理案件約 2/3。103 年各校均積極清查，雖遭警查獲數仍偏多，但查獲學生普遍多已被學校檢驗及掌握輔導中(未提列情形有改善下降)；唯發現前述情形因部分學務人員對春暉小組處理辦法不熟悉，未採以教育輔導策略(春暉輔導)行政先行方式，而直接通知警方(司法)處理，造成遭警查獲數升高，但查獲名冊均為學校剛成案個案。
- 2、104 年至 106 年遭警查獲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106 年 1-11 月教育處接獲警察局通知國中小毒品案件共 12 案，已畢業 3 件、遭安置 3 件(2 件同一人)、確檢陰性 2 件，勾稽後屬學校應成案為 4 件(其中 3 案為三月內之同 1 人，因不同情事分別移送)，故教育單位成案數為 2 人次。

- 3、針對前項同一案件分多項犯罪情事移送及畢業多年仍列為學生案件的情形，造成遭警查獲數增加，業於二級窗口聯繫會議中討論在案，將持續於定期會議時加強比對，以確保數據之正確性。

表 6：新竹市市立國中小遭警查獲涉毒案件與學校執行篩檢檢出情形比較

年分	遭警查獲件數	確認檢驗為陰性	扣除無學籍或遭安置	查獲為目前在學生身分件數	查獲前已列特定人員件數	查獲後才列入特定人員件數	近二月對該生篩檢數	遭查獲學生學校曾檢出
102 年	25	2	4	19	20	5	12	5
103 年	29	2	9	18	28	1	17	16
104 年	10	1	2	7	8	2	4	3
105 年	9	4	2	3	7	2	2	1
106 年 1-11 月	12	2	6	4	12	0	4	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四、綜合分析

(一)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下降可能原因

- 1、新興毒品（如卡西酮類）快篩試劑開發緩不濟急，運用尚不普遍。
- 2、混合性毒品（如咖啡包）純質淨重低，微量施用可能影響代謝後之檢出率。

(二)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可能原因

近期毒品包裝多為混合性物質，學生倘施用混合性毒品，教育部校安通報是以高階毒品統計，故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

(三)解決策略

- 1、新興混合式毒品性質不定、查緝不易，致死率更難以估計，又因其包裝精美，容易降低青少年警戒性，爰為防止學生好奇誤用，應由源頭做起，教導學生選擇健康之行為及健康的生活型態，並培養正當休閒娛樂，避免接觸易染毒之環境。
- 2、加重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提升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以建構綿密防護網絡。
- 3、檢討特定人員篩選範圍並提供篩選工具，積極找出有用藥之虞的高風險學生或已用藥的個案，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4、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的可及性。

叁、目標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積極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策略，形成風氣。
- 三、強化人與環境之預防，全面盤整學生容易染毒場所與因子，研擬輔導與介入措施，並聯合檢警機關，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四、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提升個案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肆、架構與體系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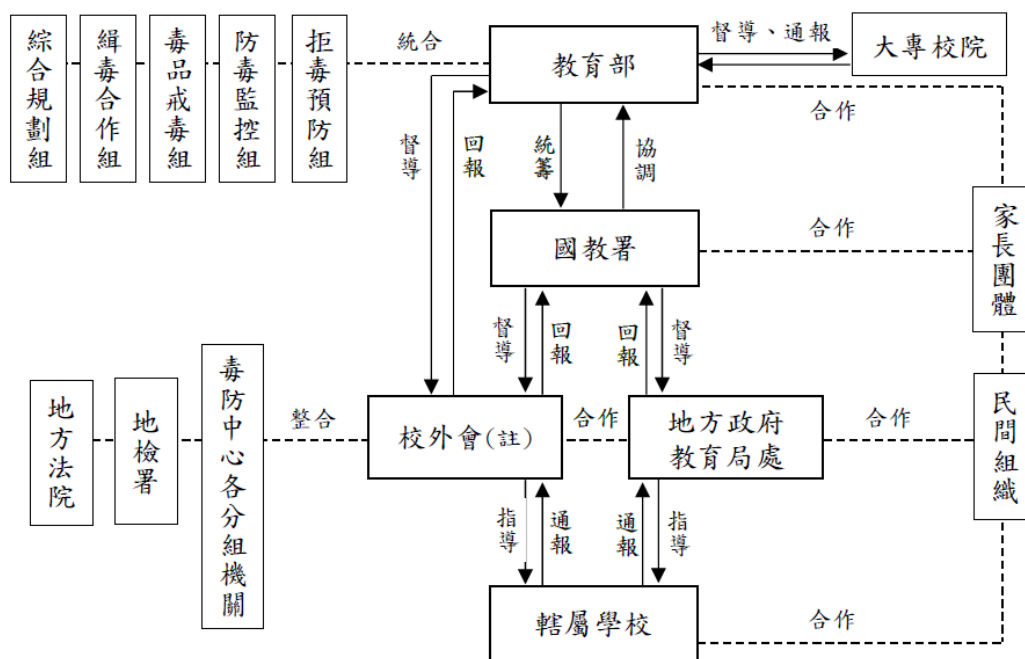


圖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為解決上開問題，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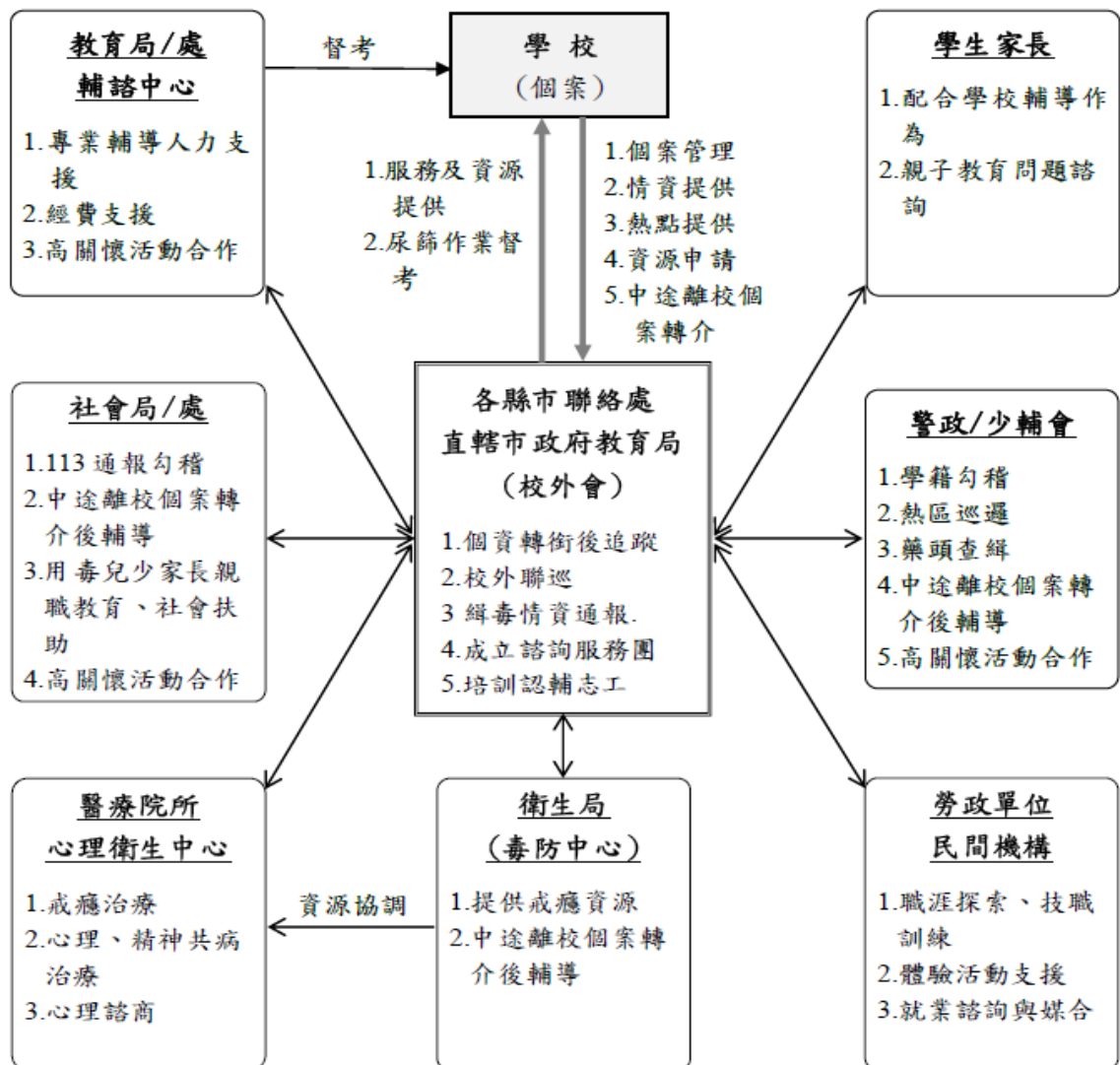


圖 6：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三、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

- (一)「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精進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措施。
- (二)「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策略及執行情形，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校務考核項目，提高通報與輔導獎懲措施。
- (三)「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開發分齡教材融入課程、結合家長會建立校園防毒守門員、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結合民間團體及運用網路媒體加強宣導。
- (四)「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一人一案專案輔導轉銜追蹤，教育輔導及醫療雙管齊下，春暉小組輔導搭配醫療院所專業處遇模式。

提升縱向支援、連結橫向資源形成校園、家庭及社區點線面防毒系統網，主動關懷高風險學生儘早發現潛在危機，並確實掌握個案人數，落實輔導轉銜使各就學階段能賡續協處，建置一個含輔導人力、教育體系及高風險群學生關懷的「高關懷及藥物濫用青少年防制網絡架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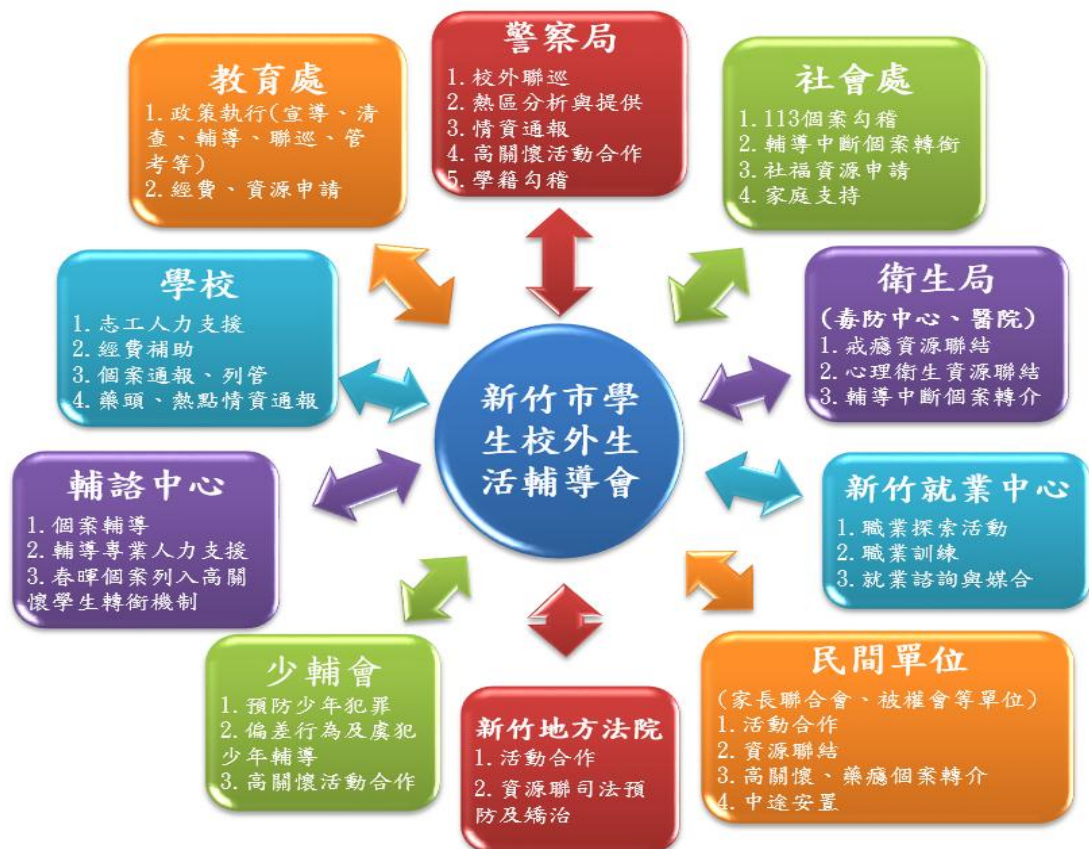


圖 7:高關懷及藥物濫用青少年防制網絡架構圖

伍、防制策略及工作要項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 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2. 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3. 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規劃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活動，並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4. 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5. 辦理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措施。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 辦理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2.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師資培育機構	教育部
	3. 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各級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4. 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規劃反毒宣導措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社教機構
	5. 透過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精緻拒毒宣導	1.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下學校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3. 高級中等下學校，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	高級中等下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措施	4. 大專校院透過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由學生組成春暉社團，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	大專校院	教育部
	5. 製發文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提供學校運用。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6. 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通報「關懷e起來」（113保護專線）。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2. 各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校外會	各級學校
	3.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校外會、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4.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校外會	各級學校
	5.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2. 訂定學校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3. 提供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予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教育部	各級學校
	4. 補助地方政府、校外會採購各類毒品尿液檢驗（含快篩檢驗試劑）經費；並採購大專校院尿篩試劑予學校運用。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1.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隨即進行開案輔導，由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2. 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3. 招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4. 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校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5. 鼓勵並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在地化青少年藥物濫用輔導網絡。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 擴充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功能，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機制、重大案件管制等項目，以加強行政管考。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2.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教育部
	3.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各級學校	校外會
	4.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校外會	各級學校
落實行政督導	1. 各大學校院推動藥物濫用防制運作及辦理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項目。	教育部	大專校院
	2. 藥物濫用防制指標列入國教署補助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國教署	地方政府

考 核	3. 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國教署、地方政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 各縣市校外會辦理情形納入教育部（軍訓人員）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教育部	國教署
	5. 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教育部、國教署	聯絡處、各級學校
	6. 各校倘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教育部或國教署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註：

1. 中間督考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各縣市校外會。
2. 本計畫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各單位內軍職人員辦理本案情形，納入教育部軍職人員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陸、預期效益

- 一、學生對於藥物濫用危害認知及拒絕能力提升。
- 二、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完成率提升。
- 三、藥物濫用學生再犯率下降。

柒、經費

- (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教育部、國教署所訂要點，陳報計畫並申請經費補助。
- (二)本府及轄屬各級學校應自行編列專案經費或運用中央單位相關補助經費、民間單位贊助等，確實辦理本計畫。

捌、管考與獎勵

- (一)各校執行本計畫工作成效(附件 1)列入督學視察重點及校務評鑑要項，對執行本計畫績優單位、學校或個人，依權責辦理獎勵。
- (二)依據「新竹市轄屬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獎勵標準表」(附件 2)辦理。
- (三)藉由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單位(學校)或個人，以提升工作士氣。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暨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作業時程管制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時 間	辦 理 單 位	成 果 陳 報 期 程
1	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計畫	年度訂頒	各校、教育處	訂頒；發文教育處備查
2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陳報	各校	自存；每月線上填報備查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完成獎勵	每季辦理	教育處	陳報教育處審查
4	辦理全市(校)大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活動	每學期 1 次	各校、聯絡處	依本府函文期程
5	對學校執行成效實施訪視	每年 1 次	教育處	自 存 留 查
6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每年 1 次	各校	依本府函文期程
7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每年 1 次	各校	依本府函文期程
8	辦理「結合家長(會)反毒知能宣導」	每年 1 次	各校	依本府函文期程
9	快篩試劑領用暨使用登記紀錄	每月	各校	自 存 留 查
10	校園安全預防措施成果月報表	每月 2 日前	各校、教育處	每月線上填報備查
1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成果月報表	每月 2 日前	各校、教育處	每月線上填報備查
12	學校特定人員分布調查總表	每月 2 日前	各校、教育處	每月線上填報備查
1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暨初篩人數成果統計表	每月 2 日前	各校、教育處	每月線上填報備查
14	「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建立	每週 1 次	春暉成案學校	每週線上填報備查
15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成效統計表	每年 6、12 月	各校、教育處	依本府函文期程
16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宣導文宣品、教材等	依經費辦理	聯絡處、教育處	
17	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 1 次	各校、聯絡處、教育處	依本府函文通知
1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	依聯絡處計畫辦理	聯絡處	
19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獎勵	每年 7 月	各校、教育處	依本府函文期程
20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務人員增能研習	每年 8 月	中心學校、教育處	依中心學校函文通知
2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優選拔	依文陳報	各校、聯絡處、教育處	陳報教育處審查
2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年終工作檢討會	每年 12 月	聯絡處、教育處	依本府函文通知

新竹市轄屬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獎勵標準表

106 年 8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16419 號函

序號	指標項目	標準說明
1	強化反毒教育宣導成效	<p>一、主動申請或積極參與本府各單位及本校外會所辦理之反毒宣導或諮詢服務團等活動。</p> <p>二、主動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家長、社區團體，擴大反毒宣導廣度。</p> <p>三、自行開發宣導教材或發展創新具體作法，落實分齡分層宣導方式，使宣導效果更為顯著。</p>
2	主動關懷、積極清查、確實掌握	<p>一、每學期開學初詳細向各班導師及行政人員宣達特定人員類別，並召開審查會議將高關懷學生情況提出討論，會議決議由校長簽核後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管理及每月調修名冊(異動名冊均送府備查)。</p> <p>二、落實學校「特定人員」清查及管理，未有遭警查獲疑似涉及毒品事件名單，卻未列入「特定人員」名冊之情事。</p> <p>三、發現疑似毒品來源情資，主動提報藥頭相關資訊給本市校外會或本府教育處，轉知警政、司法單位溯及上源加強緝毒。</p>
3	落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p>一、使用快篩試劑達學校提列平均特定人員比率之 3 至 5 倍。</p> <p>二、針對春暉輔導中個案，每二週至少實施 1 次尿篩檢測。</p>
4	春暉輔導	<p>一、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配合輔導期程，依時限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完整春暉小組輔導資料。</p> <p>二、針對再犯或嚴重已成癮之個案，主動轉介結合醫療戒治資源。</p> <p>三、離校個案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者，轉介戶籍所在之社政單位或衛生局毒危中心，以賡續追蹤輔導。</p> <p>四、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主動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通知新入(就)學學校接續輔導。</p>
5	管考及訓練	<p>一、每月於時限內線上填報完成「藥物濫用防制」各類月報表。</p> <p>二、依本府發函時限內，回報相關成果。</p> <p>三、奉派參與本市或中央之研習均能確實出席。</p>
<p>一、本案依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及行政院「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辦理。</p> <p>二、對執行本計畫績優單位、學校或個人，由中間督考單位辦理獎勵；依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四章第 13 條辦理拒毒人員獎勵；上表所列指標項目執行完備者，給予敘獎分列如下： (一)清查後無特定人員，指標 1、2、5 項均完備者，給予 1 至 3 名各嘉獎一次之鼓勵。 (二)清查後有特定人員，指標 1 — 5 項均完備者，給予 1 至 3 名各嘉獎二次之鼓勵。</p> <p>三、依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四章第 14 條規定，有相關懈怠職務或處置失當之情事者進行懲戒。</p> <p>四、本敘獎標準不含下列情形，有以下事項將另案進行敘獎事宜： (一)協助承辦全國性或全市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活動及研習。 (二)輔導春暉個案成功戒治(針對實際投入輔導人員，採一個個案，乙次敘獎方式)。 (三)參加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活動獲獎。</p>		